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

177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9 日尼莎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0 時 13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

下午 1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下午 2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下午 4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6 年 7 月 29 日下午

2 時 28 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

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7748 號裁處書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

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於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載明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632163800 號處分書」，然該函僅

係檢送 106 年 10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17748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

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

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……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

人

處罰。（一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……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醫院工作護理人員，於當日尼莎颱風一大早 6 點半上班，將車子停於○○公園停車場；上班前未得知消息必須撤離車子，直到下午 5 點半下班，才知道閘門關閉。因為醫院內工作之護理人員必須一心一意照顧病患，無閒暇時間看新聞，訴願人不知要撤離車輛，處分不合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6 年 7 月 29 日尼莎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醫院工作護理人員，當日一大早 6 點半上班，將車子停於○○公園停車場；上班前未得知颱風消息必須撤離車子，直到下午 5 點半下班，才知道閘門關閉；因為必須一心一意照顧病患，無閒暇時間看新聞，不知要撤離車輛，處分不合理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

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

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，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

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依據前開公告，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。查原處分機關業將前開公告內容標示於本市河濱公園內及各疏散門，有標示牌佐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，中央氣象局已在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30 分發布尼莎颱風

海上陸上警報，而本府係於 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下午 2 時開始拖

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。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○○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，始屬適法；然訴願人並未依前揭規定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為醫院工作護理人員，無閒暇時間看新聞，不知要撤離車輛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